

【附件一】**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受託單位申請及遴選須知**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八七六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辦理。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申請資格：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肆、執行計畫書：

一、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依據「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規定，並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乙式十六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二）送本部辦理。

（一）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專職或兼職）。

（二）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三）講師：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

（四）教材製作：依課程表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於獲本部委託後，將正式教材送本部核備。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場所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並符合有關建築、消防法規定。

（六）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費用（原則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元）。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結訓證明書核發等配合情形。

（八）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講習單位應將辦理講習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講習前一個月，刊登全國性報紙（三家以上）、網站公告周知，公告範例詳附件三。

（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公會、協

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土木、營建、建築、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 (十)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二、請以 A 4 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頁數以五十頁為原則（含照片）。

伍、評選標準：

一、師資、人力、教材（五十%）

- (一)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
- (二)師資之專長與訓練課程符合程度。
- (三)每個師資之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 (四)培訓單位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
- (五)專職人力是否足夠。
- (六)教材製作是否嚴謹並切合講習目的。

二、設備場所（十五%）

- (一)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 (二)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 (三)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等。
- (四)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三十五%）

- (一)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
- (二)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
- (三)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四)收費標準。

(五)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陸、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內政部營建署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九位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

(一)由作業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

(二)資格審查通過者，召開評選小組，由評選小組就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評選出受託單位，家數由評選小組決定之。

柒、申請方式：

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檢附執行計畫書，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四、如有疑問，請利用本部營建署網站查詢(網址：www.cpami.gov.tw)或電洽：(○四九—二三五二九一一)。

【附件二】

執行計畫書【範例】

封面

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執行計畫書

註明：

單位：○○○○ (全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地址：

連絡人：

電話號碼：

目錄

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執行計畫書

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A四尺寸裝訂成冊，以五十頁為原則(含照片)，一式十六份送內政部營建署〕

- 一、前言 一
- 二、人力 二--一至 . . . 頁
- 三、設備 三--一至 . . . 頁
- 四、師資 四--一至 . . . 頁
- 五、教材製作 五--一至 . . . 頁
- 六、培訓場所 六--一至 . . . 頁
- 七、收費標準 七--一至 . . . 頁
- 八、考核規劃 八--一至 . . . 頁
- 九、課程公告配合事項 九--一至 . . . 頁
- 十、其他資料 十--一至 . . . 頁
- 十一、照片 十一--一至 . . . 頁

【附件三】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範例】

○○○○ (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 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八七六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辦理。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伍、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 (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聯絡人：○○○，電話：○○○○○○○。

「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表【範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計三十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簡介	一	
○年 月 日	防水原理	二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	六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三	
○年 月 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六	
○年 月 日	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	三	
○年 月 日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三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二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	一	
○年 月 日	實例介紹	二	
○年 月 日	考試	一	

【附件四】**○○○○（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第○梯次（期）招生簡章【範例】**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二項暨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八七六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修習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訓證明，具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得擔任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帷幕牆工程：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庭園、景觀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證書者。）（防水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註明每梯次（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次（期）訓練時間。

柒、講習場所：註明每梯次（期）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 請假時數超過五小時者。

(二) 曠課時間超過五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一)帷幕牆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二)防水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三)庭園、景觀工程分為學科二科，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一百二十分鐘，共計二百四十分鐘，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按梯次(期)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四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2、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期（抬頭「受託單位」，連同報名資料以 A 四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4、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 |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 |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附表一】

○○○○（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第○梯次（期）報名表
【範例】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__-_____) (09__-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號			
學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職 稱		
參加講習類別與期(梯)次	第()期次(梯)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4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技師或建築師。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			
	四、講習梯(期)次時間及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期)	工程類	時間：
	第二梯次(期)	工程類	時間：	地點：
	第三梯次(期)	工程類	時間：	地點：
	第四梯次(期)	工程類	時間：	地點：
五、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_____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 月 日前親(寄)送達)。				
七、聯絡人： ，電話：(0 -) 傳真：(0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正面)	(反面)
------	------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